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安娜：本院受理原告刘铃佳与被告蔡安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请求判令：1. 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款项 18000 元并支付利息（以 18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（LPR）的利率的 4 倍为标准计算，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4 日为 5762.8 元）；2.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、公告费】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点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的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